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Q《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Q《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六）为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p>	<p>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p> <p>（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为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p> <p>（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董事、监事人选。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投票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及购买、出售资产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六）《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交易。</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六）《取得或处分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交易。</p> <p>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的计算标准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指标的计算标准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p> <p>（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p> <p>（六）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七）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p> <p>（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八）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宜。	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九）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每年对董事和经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p> <p>（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p> <p>（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p> <p>（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p>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施行。	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上网公告附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